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王敏文先生和王敏良先生共同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王敏良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敏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控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539,1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3%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 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 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敏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控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 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 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仙鹤控 股”）	553,589,408	71.26%	仙鹤控股股东为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强、王敏岚及王明龙，合计持有仙鹤控股 100% 股权。上述五人系兄弟姐妹关系，已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强、王敏岚及王明龙五
王明龙	10,079,100	1.30%	
王敏文	2,539,100	0.33%	

			兄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566,207,608	72.88%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测算，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敏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000 万元～5,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王敏文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王敏良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000 万元～5,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王敏良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